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晉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代 理 人 王知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何衣珊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5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0 代 理 人 楊 富 傑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新 加 坡 商 艾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分 公 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曾 慧 雯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9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8 代 理 人 翁千雅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9 受 任 人 周培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22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27 代 理 人 鍾 文 瑞

28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9 主 文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晉 豪 應 予 免 責 。

31 理 由

01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04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05 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
0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清算程序。查相
07 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
08 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宮文萍；相對人新光行銷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
10 變更為楊智能；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兆豐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董瑞斌；相
12 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法定
13 代理人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林淑真。其中台灣金聯公司之新
14 任法定代理人宮文萍具狀聲明承受程序，新光公司、兆豐銀
15 行、台新銀行則由聲請人具狀聲明由其等法定代理人楊智
16 能、董瑞斌、林淑真承受程序（本院卷第73、195頁），合
17 於前開規定。

18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0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2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5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26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27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28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29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30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31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01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02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3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4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6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7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8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9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0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1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12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13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4 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
15 13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113年5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6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7 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8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本
19 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
20 示意見，債權人台灣金聯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1 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3 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
25 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
28 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83、85、89-90、91、93-94、
29 95、97、101-103、107、111-112、113、117、121、149、1
30 51頁），其餘債權人則未就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先予敘
31 明。

01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04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05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5月22日經本
0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08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9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10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1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2 由。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4年5月止，均於任
13 淞柏工程行任職，上開13月期間之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
14 同）31,000元、33,000元、32,500元、30,000元、34,000
15 元、31,000元、28,500元、32,500元、33,000元、31,500
16 元、33,000元、30,000元、31,500元，共計411,500元（計
17 算式：31,000元+33,000元+32,500元+30,000元+34,000
18 元+31,000元+28,500元+32,500元+33,000元+31,500元
19 +33,000元+30,000元+31,500元=411,500元），有淞柏工
20 程行薪資袋可參（本院卷第157-165頁）。基此，其平均每
21 月收入為31,654元（計算式：411,500元÷13月÷31,654元，
2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薪資費用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3 費用15,000元、長女張○筑扶養費用8,000元、次女張○涵
24 扶養費用8,000元、子張○朋扶養費用4,000元，已無餘額
25 （縱次女張○涵於113年5月至114年4月仍領有托育、就學補
26 助，扣除補助後應負擔之扶養費用，亦無餘額），核與消債
27 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
28 條後段之要件，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
29 不免責之事由。

30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
31 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各債權人對於債務

01 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
02 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
03 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
04 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
05 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6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8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9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10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11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12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3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康綠株